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1) 配售新股份;

(2)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3) 恢 復 股 份 買 賣

財務顧問

taifook

配售代理兼包銷商

U taifook

包銷事項及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大福證券促成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包銷股份0.1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8%;(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同意按竭 盡所能基準向大福證券促成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 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4.0%;(ii)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8.5%;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8%。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將按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每年將附帶4%之票息。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

假設最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成功配售,且所有可換股票據按其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882,352,941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6.00%;(ii)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4%;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8%。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各自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經股東正式通過並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授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可讓本公司發行最多106,329,063股新股份)發行包銷股份,故包銷協議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訂立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 協議。

包銷事項

根據包銷協議,大福證券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包銷股份0.16港元。包銷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包銷商:

大福證券(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8%;(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8%;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可讓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6,329,063股新股份)發行包銷股份。包銷股份一經發售及繳足後,其各方面將與包銷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大福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促成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及 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包銷股份0.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得出。包銷事項之配售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5.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6%;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10.1%。

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之2.5%乘以根據包銷協議所配售之包銷股份數目,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包銷佣金須於包銷協議完成後支付。根據包銷事項將涉及估計開支約45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在扣除包銷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450,000港元後)就包銷股份將收到之淨價約為每股包銷股份0.156港元。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必須終止,且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包銷協議:

包銷事項預期將於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定義見包銷協議)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大福證券合理認為包銷事項能否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有可能受以下因素不利影響:

- (a) 包銷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達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涉及包銷事項除外);或
- (c) 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修改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適用 範圍;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地方、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有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廣泛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 限制;或
 - (iv) 發生涉及修訂香港或中國課税事宜之可能性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滙管制而將會或 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而大福證券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惡化有可能對包銷事項能否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包銷事項不適合或不宜進行;或
- (d)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定義見包銷協議)中午十二時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即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大福證券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必須於完成日期(定義見包銷協議)上午九時正前收妥。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刊發當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4.0%;(ii)本公司因發行配售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8.5%;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8%。配售股份一經發售及繳足後,其各方面將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

大福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及 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得出。配售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0港元折讓約5.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8.6%;及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10.1%。

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16港元之2.0%乘以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配售佣金須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支付。根據配售事項將涉及估計開支約1,84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在扣除配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1,840,000港元後)將收到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必須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先前違犯配售協議除外)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書面協定 之較後日期完成。董事預期,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及
- (ii) 大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為大福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 金總額之2.0%,有關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配售佣金須於可 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後支付。

將予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將由大福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承配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大福證券將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不論為無條件或發行人僅須履行其無理由反對之條件) 轉換股份 上市及買賣。

倘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大福證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而除先前違反 所產生之責任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並按其本金額入賬列為繳足。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按面值發行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及贖回 : 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兩年。除先前已轉換外,本

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之100%,另加由緊接付息日前最後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可換股票據

之指定息率計算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票息 : 可換股票據將根據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息4%

計息。

轉換權 : 於轉換期內,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轉

換股份0.17港元 (可予調整) 將全數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 據本金額 (按法定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轉換為轉換

股份。

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就該零碎股份以等額數額

替代退還相關票據持有人。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 :

新股份之地位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為繳足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

與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票據持有人有權享有於發出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

其他分派。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於股份合

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配、供股及其

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事宜等若干事件,轉換價可作出一

般反攤薄調整。

投票 : 票據持有人不可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

士。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或其

任何部分)不得授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授讓或轉讓須以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之本金額之全數或任何部分(即法定面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進行。

上市 :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7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該初步轉換價:

(i) 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2.9%;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

因轉換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假設最高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成功配售,且可換股票據按其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悉數轉換,則將發行合共882,352,941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6.0%;(ii)本公司因發行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2.4%;及(iii)本公司因發行包銷股份、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3.8%。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將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被贖回,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轉換之有關詳情,方式如下: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表格形式作出並載有下列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轉換。倘有,則列出轉換之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轉換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轉換後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如有);
 - (c) 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 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該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遲於其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i)所述在本公司於當時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之詳情。

本公司因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引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因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完成引致之股權變動於下表説明(假設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 | | | | | 緊隨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完成後 | | 緊隨包銷協議、 配售協議及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完成後 | | |
|-------------------|-------------|---------------|-------------|----------------|---------------|--------------------------------------|---------------|--------------------------------------|---------------|-------------|
| | 於本公何 | fi | 婜踳句銷辪 | 緊隨包銷協議 緊隨包銷協議及 | | | | | | 名議 及 |
| | 刊發日期 | | 完成後 | | 配售協議完成後 | | (按附註1所載之假設) | | (按附註2所載之假設)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董事 | | | | | | | | | | |
| 趙鋼先生 | 40,000 | 0.01 | 40,000 | 0.00 | 40,000 | 0.00 | 40,000 | 0.00 | 40,000 | 0.00 |
| Hui Richard Rui先生 | 1,050,000 | 0.20 | 1,050,000 | 0.17 | 1,050,000 | 0.09 | 1,050,000 | 0.09 | 1,050,000 | 0.05 |
| 董事小計 | 1,090,000 | 0.21 | 1,090,000 | 0.17 | 1,090,000 | 0.09 | 1,090,000 | 0.09 | 1,090,000 | 0.05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包銷股份之承配人(附註3) | _ | _ | 100,000,000 | 15.83 | 100,000,000 | 8.84 | 100,000,000 | 8.84 | 100,000,000 | 4.97 |
|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附註3) | _ | _ | _ | _ | 500,000,000 | 44.18 | 500,000,000 | 44.18 | 500,000,000 | 24.83 |
| 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 (附註3) | _ | _ | _ | _ | _ | - | _ | _ | 882,352,941 | 43.81 |
| 其他公眾股東 | 530,555,319 | 99.79 | 530,555,319 | 84.00 | 530,555,319 | 46.89 | 530,555,319 | 46.89 | 530,555,319 | 26.34 |
| 公眾股東小計 | 530,555,319 | 99.79 | 630,555,319 | 99.83 | 1,130,555,319 | 99.91 | 1,130,555,319 | 99.91 | 2,012,908,260 | 99.95 |
| 合計 | 531,645,319 | 100.00 | 631,645,319 | 100.00 | 1,131,645,319 | 100.00 | 1,131,645,319 | 100.00 | 2,013,998,260 | 100.00 |
| 附註: | | | | | | | | | | |

- 1. 假設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任何轉換股份。
- 2.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882,352,941股轉換股份。
- 3. 假設概無包銷事項、配售事項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將因完成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或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任何一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無法釐定包銷事項、配售事項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任何承 配人會否因完成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或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一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 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包銷事項、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及投資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彼此之條件。包銷事項、配售事項(假設成功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假設成功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將為16,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包銷事項、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為數最多達約240,30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於其日常營運用途及中國之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在現行市況下,本公司認為,包銷事項、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 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 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各自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經股東正式通過並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授權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可讓本公司發行最多106,329,063股新股份)發行包銷股份,故包銷協議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 「本公司」 | 指 |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轉換股份」 | 指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882,352,941股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 | 指 | 大福證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 售可換股票據 |
|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 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最多達 106,329,063股新股份之一般 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 |
| | | |

人)

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 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 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規定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大福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 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 事項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暫停買賣」 | 指 |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
| 「大福證券」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ii)為包銷事項之包銷商 |

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大福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00,0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Hui Richard Rui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張詩敏女士、Hui Richard Rui先生、 鄧賜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繆希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